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照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44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照福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累犯，處有期徒刑8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01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2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03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巫惠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2744號

18 被 告 徐照福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里區○○○街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徐照福前有多次公共危險前科，最末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25 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27日有
26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於110年4月6
27 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16日中
28 午12時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長榮桂冠酒店
29 內飲用威士忌後，先搭乘計程車返回其位於臺中市○里區○
30 ○○街0巷00號住處，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20時
31 許，自上開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1 路訪友。嗣於同日20時27分許，因酒後注意力下降，行經臺
02 中市霧峰區中正路與中正路1221巷交岔路口時，自後追撞前
03 方由劉子耘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據
04 報前往處理，並委請亞洲大學附屬醫院醫護人員對徐照福抽
05 血檢測，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236.4mg/dL，經換算吐
06 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185毫克，而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照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並有職務報告、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檢驗檢查報告及臺中
11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
12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
15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16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17 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公共危險之犯罪類
18 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
19 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
20 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21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
22 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檢 察 官 楊仕正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0 書 記 官 吳宛萱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